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10、11层)



公开发行2016年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签署日期：2016年 7月4日

##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募集说明书封面签署日期，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募集说明书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募集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场所及其他主管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 一、本期债券为绿色债券

发行人 95%以上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绿色产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等均属于清洁能源产业,符合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中对绿色产业的定义。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发行人与清洁能源产业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6%、99.94%和 99.96%,且经营非绿色业务,是纯粹的“绿色发行人”。本期债券系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则发行的绿色债券,以支持发行人绿色业务的发展。

### 二、本期债券发行

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年末(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报表中的股东权益为 1,852,585.72 万元、最近一期末(2016年3月31日)合并报表中未经审计的股东权益为 1,920,797.33 万元;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0,681.60 万元、106,778.05 万元、186,172.27 万元和 73,458.45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27,877.31 万元(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 三、发行后的交易流通

发行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后,可能会出现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无法及时将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变现。

### 四、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

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AAA 评级结果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自本期债券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联合评级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联合评级将持续关注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的重大变化及其他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跟踪评级结果将同时在联合评级网站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布，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晚于在联合评级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等。

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等。

#### 五、利率波动对本期债券的影响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本期债券存续期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六、政策风险

风电和光伏企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国家、行业政策、法规以及激励措施。设备制造以及电网行业的上下游政策法规的变化，对风电和光伏企业亦存在较大影响。并网条件虽在逐步改善，但弃风问题造成的能源浪费目前仍然影响着行业的发展。各种政策因素变化的风险，将会给公司的经营状况带来影响。对此，公司



将密切跟踪政策导向，加强政策分析，提高对政策变化的预见性，前瞻性地估计可能存在的不利影响，统筹制订并落实降低潜在风险的可行措施，充分掌握政策风险管理的主动权。

## 七、限电风险

国家经济增速放缓的同时，经济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政策执行力度进一步加大，加速了对淘汰产能关停的力度，而且促使许多高耗能产业减产甚至停产，造成部分地区工业用电量大幅减少，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速趋缓；同时由于网架结构原因，输送通道不同程度上存在输送能力不足等问题，使得部分地区风电限电严重。对此，公司近几年不断优化项目布局，将项目开发重点转向电网接入条件好的区域公司，同时也将积极参与国家及地方为解决风电消纳的有关政策的制订，反映风电企业的合理要求，尽力争取对行业及公司有利的政策，为公司创造更理想的经营与发展环境。

## 八、电价风险

稳定的电价政策是公司利润稳步增长的基础，电价政策的调整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部分新投风电和光伏项目的盈利水平，甚至导致部分储备项目不再具备开发条件。对此，公司将加强电价政策研究，以经济效益为中心，提前锁定资源好、电价高、项目投资收益好的区域的前期储备项目，加快优良资源地区项目的建设，做好公司结构布局调整，确保公司效益最大化。

## 九、气候风险

风电和光伏企业受季节性气候的影响明显，风能资源随季节变化而变化，是影响发电量的重大因素，气候不稳定性的风险对公司电力生产制约明显。另外，如遇台风、凝冻、强沙尘暴、雾霾、雷击等极端天气气候，将会给风电和光伏企业经营带来较大风险。对此，对于台风、凝冻等极端天气气候严重的地区，公司在机组选型、线路方案等方面进行了科研攻关、提高设计标准，充分评估气候因素对风电场安全及效益的影响，制定切实可行的设计方案。对于已投产项目，公司积极总结极端天气应对经验，完善应急预案，强化现场演练，灾害抵御和处置

能力不断提高。

#### 十、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风险

风电及光伏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发行人有庞大的建设及资本支出需求。2015年发行人资本性支出约为人民币158.795亿元，比2014年的152.306亿元增加6.489亿元，增长4.3%，基本上为风电项目及太阳能项目建设支出。发行人资本性支出的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和其他融资方式。发行人面临的资本开支压力较大，而电场项目投资回收周期较长，因此发行人业务扩张对再融资资金依赖较大。如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状况、行业政策、银行或其他资金供给方的信贷可获量发生变化，发行人再融资能力将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增大发行人的财务风险。

#### 十一、营业外收入不可持续性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3,566.58万元、9,819.37万元、37,311.21万元和4,459.10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55%、8.33%、18.26%和5.66%，占比波动较大，2014年、2015年占比较高主要是近两年因风机零部件早期运行不稳定造成的收入损失而获得的风力发电机组供应商或工程施工方赔偿金收入较高所致。该部分收入为非经常性收益，对发行人的业绩贡献不可持续。

####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根据《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

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 十三、信息披露承诺

发行人承诺，绿色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等规则规定或约定披露的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环境效益等内容。绿色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环境效益等内容。

### 十四、本期债券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持有人能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 十五、投资者须知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及本期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不表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本期债券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华能新能源、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母公司	指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本次债券、本次绿色公司债券、本期债券	指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绿色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合格投资者	指	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资质条件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签署的《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华能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华能格尔木	指	华能格尔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华能资本	指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华能财务、华能财务公司	指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天成	指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新能源产业	指	华能新能源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华恒海惠	指	北京华恒海惠海洋能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通辽	指	华能通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华能阜新	指	华能阜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威宁	指	华能威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华能东营河口	指	华能东营河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华能呼和浩特	指	华能呼和浩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华能洱源	指	华能洱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华能科右中旗	指	华能科右中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华能承德	指	华能承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华能碳资产	指	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华锐风电	指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临港	指	上海临港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控股装机容量	指	仅包括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内合并的项目公司的总装机容量或在建容量（视情况而定），按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内全面合并并视为附属公司的项目公司的100%装机容量或在建容量计算。控股装机容量及在建控股容量均不包括联营公司的容量
可利用率	指	在不考虑受累停机的情况下，一座风机或发电厂于一段时间内可发电的时间除以该段

		期间内的时间
平均利用小时数	指	一段特定期间的控股发电量(以兆瓦时或吉瓦时为单位)除以同一段期间的平均控股装机容量(以兆瓦或吉瓦为单位)
平均上网电价	指	一段期间内的电力销售收益除以该期间的相应售电量
可再生能源	指	可再生或就所有使用目的而言,不会枯竭的持续能源,如风、日光或水(按照行业共识,少于50兆瓦的水力发电被分类为可再生能源,并获可再生能源法所鼓励)
CDM	指	清洁发展机制(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的英文缩写。清洁发展机制为京都议定书的一项安排,其允许工业化国家投资发展中国家降低温室气体排放的项目,以获取排放额度
核证减排量	指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就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达到的减排量核发的碳排放额度,需经京都议定书项下的指定经营实体核证
弃风	指	风机处于正常情况下,由于当地电网接纳能力不足、风电场建设工期不匹配和风电不稳定等自身特点导致的部分风电场风机暂停的现象
风电特许权	指	由风力资源区所在地政府或其授权公司划定的有商业开发价值、可安装适当规模风力发电机组的风力资源区,通过招标选择业主;中标业主应按特许权协议的规定承担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的所有投资和风险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1季度)
最近一年末	指	2015年末、2015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最近一期末	指	2016年3月末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1季度)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2、法定代表人：曹培玺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10、11层

4、邮政编码：100036

5、成立日期：2002年11月11日

6、注册资本：人民币972,799.6192万元<sup>1</sup>

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37334

8、联系电话：010-68297820

9、传真：010-68223990

10、网址：<http://www.hnr.com.cn/>

11、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城市垃圾发电、太阳能利用、潮汐发电及其他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组织生产、工程建设；工程建设设备、材料、工艺的研制、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成套集成、成果转让；项目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核准情况

2015年3月17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2015年6月25日，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含130亿元）的债券类融资工具。2016年4月

---

注<sup>1</sup> 发行人于2014年12月非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69,878.0832万股，股本总数由902,921.536万股变更为972,799.6192万股，发行人于经2015年3月1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5年6月25日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将注册资本由902,921.536万元变更为972,799.6192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发行人最新营业执照注册资本数据与实际注册资本数据存在差异，发行人拟于完善相关内部决议程序后变更工商登记。

---

14日，发行人相关授权董事出具《授权董事关于本次债券发行事宜确认函》，确认本次发行不超过11.4亿元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424号”文件核准，发行人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1.4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发行完毕。

###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本期债券名称：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绿色公司债券。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发行总规模不超过11.4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10.00亿元，拟超额配售规模不超过1.40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五年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



---

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如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11、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起息日：2016年7月11日。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1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1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7月1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2019年7月1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7、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9、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1、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建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右安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

户名：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右安门支行

账号：11050165550000000063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以支持发行人绿色业务发展。

25、上市交易场所：上交所。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四）本次发行及上市安排

#####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6年7月7日
发行首日	2016年7月11日
发行期限	2016年7月11日至2016年7月13日

---

##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10、11层

法定代表人：曹培玺

联系人：韩冬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10、11层

联系电话：010-68297820

传真：010-68223990

###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周一红、许进军、吕锦玉、余俊琴、曹梦达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二层

电话：010-66568411

传真：010-66568704

### （三）分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阳市中华北路216号华创大厦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联系人：郭燕超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恒奥中心C座3A

联系电话：010-66500924

传真：010-66500935

###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住所：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负责人：王丽

联系人：丘汝、彭闾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五）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联系人：李卓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10 层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7 部

联系电话：010-85085741

传真：010-85185111

**（六）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丽元公寓 508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联系人：周馥、王安娜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号PICC大厦12层

联系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专项偿债账户**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开户名：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右安门支行

账号：11050165550000000063

---

2、专项偿债账户：

开户名：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右安门支行

账号：11050165550000000064

**（八）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负责人：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负责人：高斌

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64

**（十）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开户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110902516810601

大额支付号：308100005027

###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持

---

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四）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所聘请的上述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

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联合评级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划分成9级，分别用AAA、AA、A、BBB、BB、B、CCC、CC和C表示，其中，除AAA级，CCC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其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A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 1、评级观点

联合评级对发行人的评级反映了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可再生能源公司，在行业



---

地位、股东实力、风机装机规模、产业布局及资源储备等方面所具备的显著优势；同时，联合评级也关注到行业弃风限电问题突出、发行人债务水平较高和财务费用规模较大等因素对发行人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

未来随着发行人在建及规划建设的风电项目和光伏项目投入运营，发行人的收入和资产规模有望继续保持增长，综合实力将进一步增强。联合评级对发行人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以及本次公司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评级认为，本次公司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

## 2、优势

(1) 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作为国家鼓励的能源供给方式，受国家政策扶持，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2)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风力发电企业，风能发电业务起步较早，管理水平较高；发行人装机容量较大，风机区域布局比较合理，主要集中在第四类区域，经营效率较高。

(3) 发行人在建及规划建设的风力发电项目较多，增长潜力大，具有持续发展能力；同时，发行人逐步拓展太阳能光伏业务，有助于防范单一业务的风险。

(4) 发行人业务资金回笼情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呈现大规模净流入状态。

(5)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其资产规模大，竞争实力强；发行人作为其下属主要新能源板块子公司，得到了股东较有力的支持。

## 3、关注

(1) 风力、光伏发电产业受行业政策影响较大，未来将面临电价逐步下降的压力；部分地区弃风限电问题突出，直接影响风电运营商的经营和盈利。

(2) 发行人业务虽向太阳能发电业务拓展，但目前仍以风电为主，且装机容量部分省份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的业务集中风险。

(3) 发行人在建项目和未来投资项目规模较大，导致投资活动持续净流出，发

行人仍将面临较大的融资需求。

(4) 发行人债务规模大，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和短期偿债压力；由此产生的财务费用对利润侵蚀明显。

###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年度报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发行人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联合评级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联合评级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等。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均为A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无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的中长期债券评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开发行的中长期债券评级情况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发行评级		最新跟踪评级	
			主体评级结果	评级时间	主体评级结果	评级时间
1	12 能新 01	2012-10-29	AAA	2012/7/20	AAA	2015/6/4
2	12 能新 02	2012-10-29	AAA	2012/7/20	AAA	2016/6/7

注：以上评级结果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发行人于2012年10月发行了2012年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两个期限品种“12能新01”和“12能新02”，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就该期债出具发行评级报

告《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评定该期债发行时债项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期债券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每年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评级结果均为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发行人最新跟踪评级结果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出具的《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分析报告》。

####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并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2016年3月末，发行人共在各家金融机构获得授信额度653.88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288.57亿元。

##### （二）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的违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未发生过重大违约情形。

##### （三）债券发行及兑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延迟支付债券利息或本金的情况，具体发行及兑付明细如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债券发行及兑付情况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发行人	起息日期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	兑付日期	发行利率	兑付情况
1	12能新01	华能新能源	2012/10/29	11.4亿	3年	2015/10/29	4.80%	已兑付
2	12能新02	华能新能源	2012/10/29	8.6亿	5年	2017/10/29	5.09%	未兑付
3	14华能新能PPN001	华能新能源	2014/7/31	10亿	3年	2017/7/31	5.65%	未兑付
4	15华能新能CP001	华能新能源	2015/3/12	5亿	366天	2016/3/12	4.60%	已兑付
5	15华能新能CP002	华能新能源	2015/5/12	5亿	366天	2016/5/12	3.85%	已兑付
6	15华能新能CP003	华能新能源	2015/7/21	10亿	366天	2016/7/21	3.45%	未兑付
7	16华能新能SCP001	华能新能源	2016/1/28	20亿	270天	2016/10/24	2.90%	未兑付
8	16华能新能SCP002	华能新能源	2016/3/3	20亿	180天	2016/8/30	2.68%	未兑付
9	16华能新	华能新能源	2016/5/3	20亿	210天	2016/11/29	2.95%	未兑付

能 SCP003							
----------	--	--	--	--	--	--	--

#### （四）累计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公开发行的未兑付企业债券及公司债券余额为 8.60 亿元。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1.4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公开发行的未兑付企业债券及公司债券余额 20.00 亿元，分别占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合并报表股东权益合计数 185.26 亿元、192.08 亿元的 10.80% 和 10.41%，未超过净资产的 40%。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曹培玺

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11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37334

注册资本：972,799.6192 万元<sup>2</sup>

实缴资本：972,799.6192 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10、11 层

邮编：10003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韩冬

电话：010-68297820

传真：010-68223990

<sup>2</sup>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69,878.0832 万股，股本总数由 902,921.536 万股变更为 972,799.6192 万股，发行人于经 2015 年 3 月 1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5 年 6 月 25 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将注册资本由 902,921.536 万元变更为 972,799.6192 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发行人最新营业执照注册资本数据与实际注册资本数据存在差异，发行人拟于完善相关内部决议程序后变更工商登记。

所属行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

组织机构代码：71093044-8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城市垃圾发电、太阳能利用、潮汐发电及其他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组织生产、工程建设；工程建设设备、材料、工艺的研制、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成套集成、成果转让；项目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 （一）公司设立

华能新能源原名为华能新能源环保产业控股有限公司，2004年10月经重组改制后更名为华能新能源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0年8月4日作出的《关于设立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10]818号），由华能集团及华能资本作为联合发起人发起设立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58亿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华能集团以其持有的华能新能源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人民币3,627,603,544.52元以及现金人民币1,882,396,455.48元作为出资，按100%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本551,000万股，华能资本以现金人民币290,000,000元出资，按100%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本29,000万股。华能集团及华能资本所持有的股份分别占总股本的95%和5%。

###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H股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1558号《关于核准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批准，并经香港联交所同意，发行人获准首次公开发行H股2,646,898,000股，并于2011年6月10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发行人于2012年3月27日取得国家工商总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H股后的股本结构为：

#### 首次公开发行H股后股本结构

股东	首次公开发行前	首次公开发行后
----	---------	---------

	股数 (万股)	股比	股数 (万股)	股比
华能集团	551,000	95%	525,854.56	62.25%
华能资本公司	29,000	5%	27,676.56	3.28%
社保基金会	—	—	26,468.88	3.13%
H股社会公众股东(不含社保基金会)	—	—	264,689.8	31.34%
合计	580,000	100%	844,689.8	100%

### (三) 报告期内历史沿革

2013年10月9日,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77号文)批准,于2013年10月21日,以每股港币2.71元配发H股582,317,36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完成配售后,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币9,029,215,360元。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领取了国家工商总局颁发的更新的10000000003733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年11月3日,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62号文)批准,于2014年12月23日以每股港币2.50元配发H股698,780,832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完成配售后,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币9,727,996,192元。该事项尚未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 (四)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华能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54.06%股份,通过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2.85%股份,即合并持有发行人56.90%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华能集团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独资企业。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其他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置换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较重要的资产收购及出售、重大投资事项如下：

#### （一）2013 年重大收购及出售、重大投资

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华能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2 月出售 108,050,000 股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H 股代号：01296），于 2013 年 12 月出售 141,076,000 股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H 股代号：00816），两只股票确认投资收益人民币 1.508 亿元，金额按照收购价与出售价之间的差额扣除交易成本计算。

2013 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投资及收购事项。

#### （二）2014 年重大收购及出售、重大投资

2014 年 4 月，本公司完成对华能格尔木 100%股权的收购。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期后事项调整说明”。

2014 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投资及出售事项。

#### （三）2015 年重大收购及出售、重大投资

发行人 2015 年度内无重大收购及出售事宜。

2015 年 12 月，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华能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以发售价 1.59 港元购入 243,722,000 股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股份（股份代号：03996），认购价总额约 5,000 万美元，以公允价值计量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截至 2015 年末，该部分股票市价报价变动导致公允价值增加人民币 1,044.49 万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持有的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3,486.41 万元。

### 四、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主要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有股份数目（股）	占股本总数之概 约百分比(%)
<b>控股股东</b>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sup>1</sup>	内资股	5,535,311,200	56.90%
<b>其他主要股东</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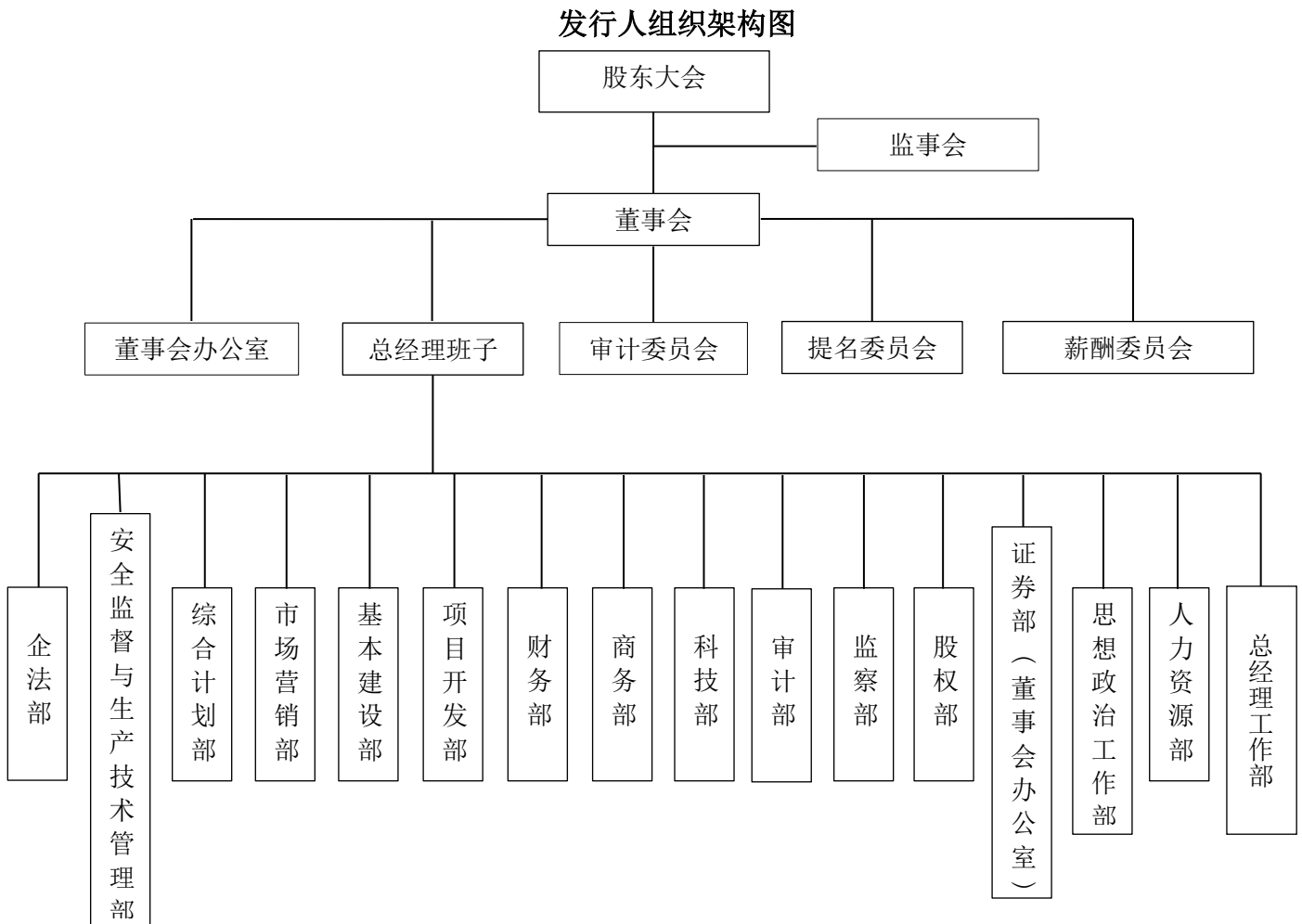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H 股	280,192,800	2.88%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H 股	252,138,000	2.59%
GIC Private Limited	H 股	248,896,000	2.56%
JPMorgan Chase & Co.	H 股	225,889,204	2.32%
		217,717,646	2.24%
BlackRock, Inc.	H 股	213,915,247	2.20%
		18,817,300	0.19%

注 1: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直接拥有 5,258,545,640 股内资股权益, 占公司股本总数约 54.06%。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拥有 276,765,560 股内资股权益, 占公司股本总数约 2.85%。由于华能资本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故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被视作为于华能资本所持有内资股中拥有权益, 合共 56.90%。

##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 发行人组织架构

截至2015年末, 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如下:



### (二) 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1、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5年末，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89家，子公司简介如下：

### 2015年末合并范围子公司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直接和间接表决权比例
1	华能汕头南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头市	广东省汕头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2,300.00	60%	84%
2	华能汕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头市	广东省汕头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9,419.00	50%	100%
3	华能中电长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长岛县	山东省长岛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9,907.20	55%	100%
4	华能中电威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威海市	山东省威海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25,324.00	55%	100%
5	华能荣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荣成市	山东省荣成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6,000.00	100%	100%
6	华能寿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寿光市	山东省寿光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8,673.00	55%	55%
7	华能昌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昌邑市	山东省昌邑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21,734.00	100%	100%
8	华能潍坊滨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	山东省潍坊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2,900.00	100%	100%
9	华能利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利津县	山东省利津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8,500.00	100%	100%
10	华能东营河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	山东省东营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53,097.29	100%	100%
11	华能乐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乐亭县	河北省乐亭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8,528.00	55%	100%
12	华能承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承德市	河北省承德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31,800.00	100%	100%
13	华能港灯大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大理市	云南省大理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5,069.00	55%	100%
14	华能洱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洱源县	云南省洱源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24,000.00	100%	100%
15	华能阜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阜新市	辽宁省阜新市	太阳能及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45,325.00	100%	100%
16	华能盘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盘锦市	辽宁省盘锦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7,233.61	53%	53%
17	华能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锦州市	辽宁省锦州市	太阳能及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7,750.00	100%	100%
18	华能通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通辽市	内蒙古通辽市	风电生产、销售、风力设备检修及相关业务	137,455.40	100%	100%
19	华能呼伦贝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00	51%	100%

20	华能包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内蒙古包头市	太阳能及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38,479.07	100%	100%
21	华能呼和浩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武川县	内蒙古武川县	太阳能及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29,424.13	100%	100%
22	华能科右中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科右中旗	内蒙古科右中旗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33,748.80	100%	100%
23	华能阳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阳东县	广东省阳东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26,054.86	100%	100%
24	华能即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即墨市	山东省即墨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7,200.00	100%	100%
25	华能通榆新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吉林省通榆县	吉林省通榆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27,525.00	100%	100%
26	华能新疆三塘湖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巴里坤县	新疆巴里坤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22,250.00	100%	100%
27	华能威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威宁县	贵州省威宁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39,150.00	100%	100%
28	华能宁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宁武县	山西省宁武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6,300.00	100%	100%
29	华能新能源上海发电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县	上海市崇明县	风电及太阳能等新能源	11,050.00	100%	100%
30	华能铁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铁岭市	辽宁省铁岭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5,550.00	75%	75%
31	华能原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原平市	山西省原平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6,084.64	100%	100%
32	华能天镇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山西省大同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9,153.54	100%	100%
33	华能偏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偏关县	山西省偏关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6,266.89	100%	100%
34	华能赫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赫章县	贵州省赫章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29,250.00	100%	100%
35	华能铁岭大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铁岭市	辽宁省铁岭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47,932.00	75%	75%
36	华能白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吉林省白城市	吉林省白城市	太阳能及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3,589.00	100%	100%
37	华能烟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	山东省烟台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5,000.00	100%	100%
38	华能大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大理市	云南省大理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21,000.00	100%	100%
39	华能潍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寿光市	山东省寿光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22,574.03	100%	100%
40	华能盖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盖州市	辽宁省盖州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8,555.00	100%	100%
41	华能饶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饶平县	广东省饶平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6,583.00	100%	100%

42	华能铁岭开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 开原市	辽宁省 开原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286.02	75%	75%
43	华能定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省 定边县	陕西省 定边县	太阳能及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6,311.00	100%	100%
44	华能陈巴尔虎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 陈巴尔虎旗	内蒙古 陈巴尔虎旗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7,402.00	100%	100%
45	华能满洲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 满洲里	内蒙古 满洲里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7,500.00	100%	100%
46	华能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 湛江市	广东省 湛江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7,981.81	100%	100%
47	华能新疆清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 青河县	新疆 青河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7,500.00	100%	100%
48	华能南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 南华县	云南省 南华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8,257.58	100%	100%
49	华能昭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四川省 昭觉县	四川省 昭觉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24,500.00	100%	100%
50	华能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公司	港币 10.00	100%	100%
51	华能唐山丰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 唐山市	河北省 唐山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4,500.00	100%	100%
52	华能云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 大理市	云南省 云龙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6,300.00	100%	100%
53	华能昌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 昌宁县	云南省 昌宁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7,643.90	100%	100%
54	华能巍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 大理市	云南省 巍山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3,300.00	100%	100%
55	华能沂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 沂水县	山东省 沂水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7,840.00	100%	100%
56	华能明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 天河区	广州市 天河区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00	63%	63%
57	华能鹤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 鹤庆县	云南省 鹤庆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100%	100%
58	华能昆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 昆明市	云南省 昆明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300.00	100%	100%
59	华能五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 五台县	山西省 五台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7,150.00	100%	100%
60	华能会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四川省 会理县	四川省 会理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7,000.00	100%	100%
61	华能布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四川省 布拖县	四川省 布拖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8,000.00	100%	100%
62	华能神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 神池县	山西省 神池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23,242.01	100%	100%
63	华能怀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 怀来县	河北省 怀来县	太阳能及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5,000.00	100%	100%
64	华能繁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 繁峙县	山西省 繁峙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4,062.86	100%	100%

65	华能甘肃金昌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金昌市	甘肃省金昌市	太阳能及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2,000.00	100%	100%
66	金昌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省金昌市	甘肃省金昌市	太阳能发电、销售及相关业务	5,000.00	100%	100%
67	永昌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金昌市	甘肃省金昌市	太阳能发电、销售及相关业务	5,000.00	100%	100%
68	华能宁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四川省宁南县	四川省宁南县	太阳能及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5,000.00	100%	100%
69	华能青铜峡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	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	太阳能及风力发电项目	3,200.00	100%	100%
70	华能富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富川瑶族自治县	广西壮族自治区富川瑶族自治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2,000.00	100%	100%
71	华能共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青海省共和县	青海省共和县	太阳能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	21,119.00	100%	100%
72	华能汕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陆丰市	广东省陆丰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1,500.00	100%	100%
73	华能嘉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平湖市	浙江省平湖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2,000.00	85%	85%
74	华能云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云和县	浙江省云和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2,000.00	100%	100%
75	华能新能源盘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六盘水市	贵州省六盘水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2,000.00	100%	100%
76	华能格尔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青海省格尔木市	青海省格尔木市	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管理	29,511.18	100%	100%
77	锦州协合兴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锦州市	辽宁省锦州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8,350.00	100%	100%
78	华能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赤峰市	内蒙古赤峰市	风电、光伏发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51,616.00	100%	100%
79	华能新能源石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	云南省昆明市	风电、光伏发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0	100%	100%
80	华能祥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大理市	云南省大理州祥云县	风力项目的投资开发,提供电力项目咨询服务	100.00	100%	100%
81	华能莱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	山东省烟台市	风力项目的投资开发,提供电力项目咨询服务	2,000.00	100%	100%



82	华能栖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 烟台市	山东省 烟台市	风力项目的投资开发,提供电力项目咨询服务	2,000.00	100%	100%
83	华能乌拉特后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 乌拉特后旗	内蒙古 乌拉特后旗	太阳能、风力项目的投资开发,提供电力项目咨询服务	2,000.00	100%	100%
84	华能正蓝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 正蓝旗	内蒙古 正蓝旗	太阳能、风力项目的投资开发,提供电力项目咨询服务	5,500.00	100%	100%
85	华能四子王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 四王子旗	内蒙古 四王子旗	太阳能、风力项目的投资开发,提供电力项目咨询服务	3,800.00	100%	100%
86	华能秦皇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 秦皇岛市	河北省 秦皇岛市	风力项目的投资开发,提供电力项目咨询服务	2,000.00	100%	100%
87	华能哈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 哈密市	新疆 哈密市	光伏项目的投资开发,电力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0	100%	100%
88	华能乌拉特中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 乌拉特中旗	内蒙古 乌拉特中旗	太阳能、风力项目的投资开发,提供电力项目咨询服务	2,000.00	100%	100%
89	华能布尔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 布尔津县	新疆 布尔津县	风力项目的投资开发,提供电力项目咨询服务	1,000.00	100%	100%

## 2、主要参股公司

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北京华恒海惠海洋能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临港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两家企业。

### 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主要参股公司名称	投资关系	参股比例 (%)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地
1	北京华恒海惠海洋能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50	新能源发电、电力生产和销售及其他相关业务	17,020.00	北京	北京
2	上海临港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6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35,181.00	上海	上海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2015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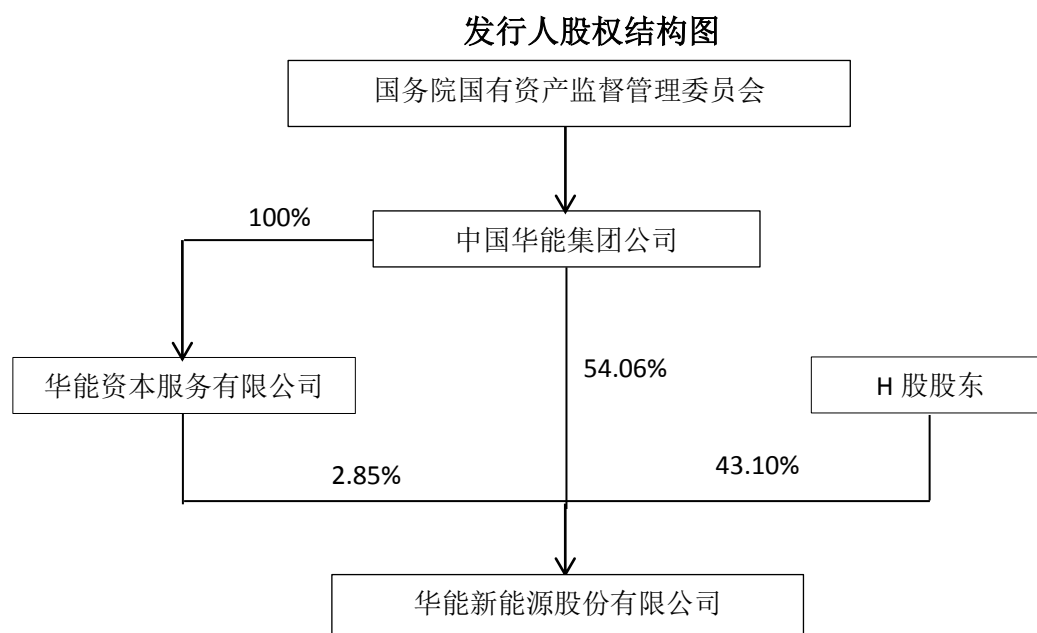
## 主要参股公司2015年相关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2015 年末/度	
	北京华恒海惠海洋能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临港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7,157.43	2,520.31
非流动资产	11,613.02	26,179.30
资产合计	18,770.45	28,699.62
流动负债	11.65	22,058.65
非流动负债	3,000.00	-
负债合计	3,011.65	22,058.65
净资产	15,758.80	6,640.9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 份额	7,879.40	3,054.85
减：减值准备	-	-
对参股企业投资的账面 价值	7,879.40	3,054.85
财务净收益	218.59	-
所得税费用	-	-
净亏损	-358.44	-194.96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358.44	-194.96

##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89年03月31日，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法人代表为曹培玺，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人民币。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华能集团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争议情形。

##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年龄	委任日期
1	曹培玺	男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60	2010年8月4日
2	张廷克	男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59	2011年11月1日
3	王葵	男	非执行董事	49	2014年8月12日
4	林刚	男	执行董事、总经理	51	2012年2月23日
5	肖俊	男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53	2013年6月21日
6	杨青	女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47	2010年8月4日
7	何焱	男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51	2014年8月12日
8	秦海岩	男	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46	2010年8月6日
9	戴慧珠	女	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77	2010年8月6日
10	周绍朋	男	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69	2010年8月6日
11	尹锦滔	男	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63	2010年8月6日
12	黄坚	男	监事会主席	53	2011年11月1日
13	王焕良	男	监事	57	2010年8月4日
14	于泽卫	男	监事	54	2012年7月27日
15	何骥	男	副总经理	55	2012年12月19日
16	丁坤	男	副总经理	44	2011年4月29日
17	阎树森	男	副总经理	49	2011年8月23日
18	史岩	男	副总经理	48	2014年8月12日
19	敖海	男	副总经理	43	2014年8月12日
20	宋育红	女	公司秘书	48	2010年8月4日

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其发行的股票或债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 八、公司治理结构

为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

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意见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

为保证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结合生产经营特点和全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建立了健全、合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地实施对公司生产经营各重要环节和业务的控制。同时，随着业务的发展及公司内部机构的调整，发行人将定期或根据需要进一步完善和补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在发展中有可能出现的不适宜的内控制度进行修改和完善。

## 九、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 （一）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城市垃圾发电、太阳能利用、潮汐发电及其他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组织生产、工程建设；工程建设设备、材料、工艺的研制、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成套集成、成果转让；项目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经营概况

公司致力于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与经营，以风电开发与运营为核心，太阳能等其他可再生能源协同发展；坚持科学发展与合理布局，通过基地型与分布式相结合、陆地与海上相结合、开发与收购相结合，努力提高发展品质和效益，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立足国内，走向世界，努力创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新能源企业。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总装机容量分别为6,550.9兆瓦、8,011.4兆瓦和10,345.4兆瓦，同比增长分别为20.00%、22.29%和29.13%。2013-2015年公司分别实现全年发电量11,143.1吉瓦时、12,177.8吉瓦和14,669.07吉瓦时，同比增长分别为32.60%、9.29%和20.46%。

### 2013-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风电发电	675,350.29	91.07%	578,906.33	93.15%	546,972.30	92.10%
太阳能光伏发电	65,933.13	8.89%	38,894.28	6.26%	11,153.85	1.88%
特许经营权建造	-	-	3,339.35	0.54%	35,536.21	5.98%
其他	281.93	0.04%	352.73	0.06%	238.27	0.04%
<b>合计</b>	<b>741,565.36</b>	<b>100.00%</b>	<b>621,492.69</b>	<b>100.00%</b>	<b>593,900.64</b>	<b>100.00%</b>

数据来源：发行人提供。

注：1. 上表分板块业务数据分类与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相关分类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因为便于将各业务收入-成本匹配，上表将接网工程补贴收入按实际与电场运营接网工程收入情况分别纳入了风电及光伏售电项下核算。2. 报告期内特许经营权建造为太阳能电场建造相关收入。

发行人95%以上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绿色产业。发行人主营业务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等均属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指定的绿色产业项目之“清洁能源产业”。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发行人与清洁能源产业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6%、99.94%和99.96%，且经营非绿色业务，是纯粹的“绿色发行人”。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光伏发电收入。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风力发电收入分别为546,972.30万元、578,906.33万元和675,350.29万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92.10%、93.15%和91.07%。发行人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报告期内增长较快，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太阳能光伏发电收入分别为11,153.85万元、38,894.28万元和65,933.1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88%、6.26%和8.89%。报告期内发行人特许经营权建造收入及成本主要为发行人特许经营相关太阳能项目当期发生的建造成本，按应收的建造服务的公允价值确认建造收入，并同时确认等额成本，故该业务无毛利。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培训费收入、过网收入、样机运行服务费及CDM管理费用等收入。

### （三）发行人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情况

2013年，在东北风电送华北电网的政策机遇下，公司全年新增装机容量及发电量得到了进一步提升。从经营区域上看，公司的风电项目主要集中在东北、华东、南方、华北、蒙西和新疆等地区，其中东北地区的控股装机容量在50%以上，是公司经营业务的主要地区。2013年贵州、山西、山东等高效益省份装机容量同比增长分别高达70.20%、50.00%和12.50%。

2014年，面对全国风况普遍不佳、用电量增速放缓的不利局面以及陆上风电电价

下调的政策风险，公司加大存量营销工作力度，结合年度不同时段特点开展各种形式的营销工作，努力提升公司利用小时；积极参与东北富裕风电送华北电网交易以及大用户直供交易，通过政策营销和技术营销，限电比例大幅降低，加强增量项目投产进度管控，实现了发电量的增长。2014年公司以效益最大化为原则，统筹调配施工进度和设备资源，加强基建施工管理，通过工程优化方案有效提高项目投资收益率。加强项目造价管控，实现项目单位千瓦造价有效降低。同时公司推广项目建设全过程精细化管理，创建风电精品工程。华能洱源马鞍山风电场228兆瓦工程（1-5期）荣获2014年度“中国电力行业优质工程奖”。2014年，公司新增装机容量1,460.5兆瓦，其中新增风电项目装机容量1,305.5兆瓦，新增太阳能项目装机容量155.0兆瓦。

2015年，公司以质量和效益最大化为原则，统筹调配资源，加强基建全方位管理，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公司通过强化精细化管理，创建风电精品工程。华能云南大理五子坡风电场荣获二零一五年度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和国家优质工程奖。不仅实现了一至三类风资源区域1,252.0兆瓦风电项目的投产，同时在四类风资源区抢投了942.0兆瓦风电项目，有效规避了电价下调的风险，提前锁定了项目效益。华能云和黄源风电场项目的投产填补了公司在浙江省的空白。2015年，公司全年完成总发电量14,669,067.6兆瓦时，同比增长20.5%。其中，风电发电量13,851,505.2兆瓦时，同比增长18.6%；太阳能发电量817,562.4兆瓦时，同比增长62.6%。发行人近三年主要业务运营情况见下表。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业务运营情况

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总装机容量（兆瓦）	10,345.4	8,011.4	6,550.9
权益装机容量（兆瓦）	10,099.8	7,794.3	6,333.8
风电装机容量（兆瓦）	9,720.4	7,526.4	6,220.9
太阳能装机容量（兆瓦）	625.0	485.0	330.0
风电加权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	1,882	1,875	2,029
太阳能加权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	1,591	1,420	-
发电量（吉瓦时）	14,669.1	12,177.8	11,143.1
净售电量（吉瓦时）	14,013.2	11,651.0	10,719.1
平均含税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614	0.598	0.594

#### 1、装机容量

2013年，公司以“创建一流工程”为目标，加强投产项目管控。发挥现场管理的

主观能动性，进一步提高基建管理水平。2013年，华能阜新彰北风电场、华能内蒙古科左后旗努古斯台景观风电场两个项目获得“中国电力行业优质工程奖”，其中华能内蒙古左后旗努古斯台景观风电场同时获得了“国家优质工程奖”。

2013年公司新增装机容量1,093.5兆瓦。其中，新增风电项目763.5兆瓦，新增太阳能项目330.0兆瓦（包括自主开发230.0兆瓦光伏项目和从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及通泰新能源有限公司收购的100.0兆瓦光伏项目）。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装机容量达6,550.9兆瓦，较2012年12月31日增长20.00%。

2014年，公司新增装机容量1,460.5兆瓦，其中新增风电项目装机容量1,305.5兆瓦。新增风电项目绝大多数分布在云南、四川、贵州、山西、广东等高效益区域。截至2014年末，公司累计总装机容量达8,011.4兆瓦，同比增长22.30%。公司在内蒙古、辽宁、吉林三个传统限电区域的风电装机容量占比已由2011年底的57.40%下降至41.30%，装机布局进一步优化。

2014年，公司进一步加大项目前期开发力度，实现多点突破，取得了显著成绩。公司进入第四批国家核准计划项目总装机容量1,915.0兆瓦，项目大部分位于非限电及第四类资源地区。进入国家承德第二个百万千瓦风电基地计划装机容量249.5兆瓦。进入全国海上风电开发建设方案（2014-2016）装机容量600.0兆瓦。

2015年，公司持续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营销理念，顺应电力体制改革的要求，创新营销模式，针对不同地区电力市场特点，开展差异化市场营销工作，有效控制限电比例。同时加强增量项目投产进度管控，实现了发电量的稳定增长。2015年，公司全年新增装机容量2,334.0兆瓦，其中，风电新增装机2,194.0兆瓦，光伏新增装机140.0兆瓦，新增装机规模创历史最高水平，新增风电项目中一至三类风资源区项目占比57.1%，四类风资源区项目占比42.9%。截至2015年末，公司总装机容量10,354.4兆瓦，同比增长29.1%，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

#### 近三年公司装机容量区域分布情况

地区	装机容量（兆瓦）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风电装机容量	9,720.40	7,526.4	6,220.9
内蒙古	2,467.20	1,766.2	1,716.2
辽宁	1,359.00	1,245.0	1,197.0

云南	1,116.50	817.5	472.5
山东	952.7	952.7	892.7
贵州	729	679.5	480.0
山西	694	694.0	594.0
广东	502.6	353.1	271.6
四川	493.5	246.0	-
新疆	447.5	198.0	198.0
吉林	396	99.0	49.5
河北	361.5	357.0	271.5
上海	108	60.0	60.0
陕西	58.5	58.5	18.0
浙江	34.5	-	-
<b>太阳能装机容量</b>	<b>625.0</b>	<b>485.0</b>	<b>330.0</b>
青海	255.0	255.0	120.0
甘肃	150.0	150.0	150.0
云南	90.0	-	-
内蒙古	70.0	20.0	20.0
宁夏	30.0	30.0	30.0
山西	20.0	20.0	-
辽宁	10.0	10.0	10.0
<b>风电和太阳能装机容量合计</b>	<b>10,345.4</b>	<b>8,011.4</b>	<b>6,550.9</b>

## 2、电力运营情况

截至 2013 年底，公司累计装机容量达 6,550.9 兆瓦，较上年增长 20.00%；2013 年新增装机容量 1,093.5 兆瓦，其中，新增风电项目 763.5 兆瓦，新增太阳能项目 330.0 兆瓦。2013 年，公司风电加权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2,029 小时，较上年上升 14.40%。公司装机容量的增加以及平均利用小时的提高，有效促进了公司发电量的提升，2013 年公司完成发电 11,143,073.5 兆瓦时，同比增长 32.60%，其中风电发电量 11,141,875.1 兆瓦时，同比增长 32.60%。从售电价格方面看，2013 年公司加权平均上网电价较上年变化不大，维持在 0.6 元/千瓦时（含增值税）左右，仍保持在国内风电价格的较高水平。

2014 年，公司全年完成总发电量 12,177,841.1 兆瓦时，同比增长 9.30%。其中风电发电量 11,675,171.9 兆瓦时，同比增长 4.80%，太阳能发电量 502,669.2 兆瓦时。公司所属风电项目于 2014 年全年加权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1,875 小时，较 2013 年下降 7.60%，风电利用小时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全国风况普遍不佳。

2015 年，公司全年完成总发电量 14,669,067.6 兆瓦时，同比增长 20.5%。其中



风电发电量 13,851,505.2 兆瓦时,同比增长 18.6%;太阳能发电量 817,562.4 兆瓦时,同比增长 62.6%。公司所属风电场 2015 年全年加权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1,882 小时,较 2014 年上升 0.4%。公司太阳能项目 2015 年全年加权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1,591 小时,较 2014 年上升 12.0%。

### 近三年公司风电发电量区域分布情况

地区	发电量(兆瓦时)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内蒙古	3,133,980.9	2,795,683.6	3,096,665.0
辽宁	2,174,850.7	2,057,122.2	2,115,846.7
云南	2,124,725.8	1,546,919.3	1,126,898.3
山东	1,679,158.4	1,686,521.0	1,678,333.0
山西	1,141,230.5	1,100,131.1	888,195.6
贵州	1,049,340.9	676,062.7	593,546.0
广东	704,901.2	477,106.6	483,626.0
河北	586,689.1	503,080.6	523,297.0
四川	463,643.8	43,078.2	-
新疆	320,575.2	534,315.8	370,618.1
上海	137,469.1	116,963.2	129,098.6
吉林	181,318.2	103,668.8	108,408.5
陕西	119,294.7	34,518.8	27,342.3
浙江	34,326.7	-	-
<b>合计</b>	<b>13,851,505.2</b>	<b>11,675,171.9</b>	<b>11,141,875.1</b>

### 近三年公司各地区所属风电场加权平均利用小时数

单位: 小时

地区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云南	2,960	2,923	2,655
四川	2,771	2,708	-
陕西	2,380	1,902	2,099
广东	1,982	1,882	2,085
浙江	1,974	-	-
河北	1,923	1,853	1,960
吉林	1,832	1,841	2,190
辽宁	1,775	1,730	1,908
山东	1,764	1,853	1,972
山西	1,724	1,896	2,252
贵州	1,674	1,594	2,092
内蒙古	1,651	1,627	1,810
上海	1,633	1,949	2,152
新疆	1,619	2,744	3,741
<b>合计</b>	<b>1,882</b>	<b>1,875</b>	<b>2,029</b>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的平均上网电价(含税)分别为0.594

元/千瓦时、0.598元/千瓦时和0.614元/千瓦时。由于国家发改委将中国划分为四个风资源区，第一区至第四区的陆上风电项目的基准上网电价（含增值税）分别为人民币0.49元/千瓦时、人民币0.52元/千瓦时、人民币0.56元/千瓦时和人民币0.61元/千瓦时，因此每年每个风资源区发电量的不同导致了公司近三年平均上网电价的差异。

公司的电力能源供应给当地电网公司时，电力销售即确认，公司通常于次月向当地电网公司开出账单，地方电网公司收到账单后，通常以分期付款的方式分两期支付。一般情况下，首期付款占总售电量40%至70%，并于开票日期起15至30日内支付，而余下款项由于是从终端用户应付的电价附加费中额外拨款至当地电网公司，其一般支付时间为确认销售后2至12个月内。

### 3、太阳能业务情况

公司在重点发展风电业务的同时，坚持多元化战略，重点开发收益高的太阳能项目，目前公司的太阳能发电均为电站模式。截至2015年末，公司太阳能装机容量625.0兆瓦，较2014年新增太阳能项目装机容量140兆瓦，太阳能发电量817,562.4兆瓦时，公司太阳能项目于2015年全年加权平均利用小时数为1,591小时。公司未来仍将进一步拓展太阳能发电项目，以进一步优化公司发电业务结构。公司经营太阳能项目的子公司主要有青海区域的华能共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和华能格尔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甘肃的华能甘肃金昌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金昌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永昌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云南的华能新能源石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内蒙古的华能呼和浩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和华能包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宁夏的华能青铜峡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末，公司太阳能发电总电量和加权平均利用小时数情况如下：

公司太阳能发电总电量和加权平均利用小时数情况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太阳能发电量 (兆瓦时)	817,562.4	502,669.2	1,198.4
太阳能加权平均利用 小时(小时)	1,591	1,420	-

---

##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除特别说明外，本节中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节 2016 年 1 季度数据来源于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九、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数据。

###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包括 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5 年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60095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4 年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500958 号和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3 年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400958 号。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

### 三、本节财务数据引用标准

发行人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400958号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500958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600958号审计报告。

如募集说明书所述，因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和发行人因执行财政部新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发行人201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上年数据作了部分调整，故为增强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可比性，本节财务数据引用标准如下：

若无特别说明，募集说明书引用的2013年、2014年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2014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2015年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2015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

#### 四、报告期财务报表

##### (一) 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3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34,031.03	453,061.39	778,805.66	643,979.60
应收票据	10,597.84	9,418.62	8,367.71	1,304.35
应收账款	406,604.88	280,577.20	307,667.27	299,581.91
预付款项	1,432.17	517.53	1,515.03	294.98
应收利息	135.70	135.70	134.48	179.18
其他应收款	20,782.76	11,555.50	15,992.58	39,886.07
存货	4,075.75	4,296.51	1,313.03	446.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4,579.43	4,579.43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882,239.57</b>	<b>764,141.90</b>	<b>1,113,795.75</b>	<b>985,672.71</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9,922.69	85,993.12	38,106.71	23,106.71
长期应收款	17,876.54	17,876.54	18,495.15	4,289.44
长期股权投资	10,934.25	10,934.25	11,203.15	8,209.71
固定资产	5,688,258.56	5,433,383.12	4,435,959.51	3,759,790.64
在建工程	1,194,620.70	1,414,305.29	1,332,462.43	856,001.66
工程物资	46.19	46.19	62.66	110.72
无形资产	98,164.74	98,798.33	84,751.31	83,465.34
长期待摊费用	602.46	690.95	1,088.24	1,430.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8.19	408.19	484.87	561.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93.37	5,993.37	5,465.30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096,827.68</b>	<b>7,068,429.34</b>	<b>5,928,079.32</b>	<b>4,736,966.18</b>
<b>资产总计</b>	<b>7,979,067.25</b>	<b>7,832,571.24</b>	<b>7,041,875.07</b>	<b>5,722,638.8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135,000.00	1,405,000.00	1,205,000.00	840,000.00
应付票据	62,889.46	70,648.37	91,182.46	171,707.34
预收款项	253.62	253.62	294.00	223.20
应付职工薪酬	4,106.32	4,123.86	3,390.13	3,004.53
应交税费	-364,411.09	-391,799.04	-341,173.62	-321,925.98
应付利息	17,463.78	16,027.60	11,855.72	8,332.54
应付股利	2,586.50	3,478.62	1,842.85	1,004.86
其他应付款	847,671.59	824,223.35	680,144.10	659,119.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9,838.11	317,446.62	569,035.76	243,201.48

其他流动负债	549,524.59	199,824.59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504,922.88</b>	<b>2,449,227.58</b>	<b>2,221,571.40</b>	<b>1,604,667.2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911,264.24	2,882,274.47	2,499,079.13	2,122,554.39
应付债券	185,436.84	185,436.84	185,122.83	198,710.78
长期应付款	418,312.65	423,998.19	440,326.97	296,959.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83.05	1,983.05	1,931.76	1,880.47
递延收益	14,067.65	14,301.03	15,424.39	16,576.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282.62	22,764.38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553,347.05</b>	<b>3,530,757.95</b>	<b>3,141,885.08</b>	<b>2,636,682.17</b>
<b>负债合计</b>	<b>6,058,269.93</b>	<b>5,979,985.53</b>	<b>5,363,456.48</b>	<b>4,241,349.46</b>
<b>股东权益</b>				
股本	972,799.62	972,799.62	972,799.62	902,921.54
资本公积	260,147.82	260,147.82	260,147.82	216,599.69
其他综合收益	-4,320.55	1,798.77	-1,357.68	-1,535.48
盈余公积	15,968.63	15,968.63	12,471.36	10,795.06
未分配利润	593,033.49	519,575.04	356,356.03	269,312.72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1,837,629.01</b>	<b>1,770,289.88</b>	<b>1,600,417.15</b>	<b>1,398,093.52</b>
<b>少数股东权益</b>	<b>83,168.32</b>	<b>82,295.84</b>	<b>78,001.44</b>	<b>83,195.92</b>
<b>股东权益合计</b>	<b>1,920,797.33</b>	<b>1,852,585.72</b>	<b>1,678,418.60</b>	<b>1,481,289.43</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7,979,067.25</b>	<b>7,832,571.24</b>	<b>7,041,875.07</b>	<b>5,722,638.89</b>

### 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22,858.01	741,565.36	621,492.69	593,900.64
减：营业成本	92,851.53	349,302.73	267,020.48	266,236.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4.83	2,311.08	662.66	629.50
管理费用	2,790.97	14,452.43	33,891.80	27,908.21
财务费用	51,905.26	208,311.12	211,938.54	194,020.65
资产减值损失	-	285.91	-	23,390.94
加：投资收益	-	745.09	602.31	15,684.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	-268.91	-167.69	-300.29
营业利润	74,595.41	167,647.18	108,581.52	97,399.29
加：营业外收入	4,459.10	37,311.21	9,819.37	3,566.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89	-	10.21	6.58
减：营业外支出	238.87	661.25	460.20	601.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19.97	26.62
<b>利润总额</b>	<b>78,815.64</b>	<b>204,297.14</b>	<b>117,940.68</b>	<b>100,364.84</b>
减：所得税费用	4,484.70	14,137.00	8,565.01	6,714.25
<b>净利润</b>	<b>74,330.93</b>	<b>190,160.14</b>	<b>109,375.67</b>	<b>93,650.59</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458.45	186,172.27	106,778.05	90,681.60
少数股东损益	872.48	3,987.87	2,597.63	2,969.00

### 合并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316.72	895,182.04	691,413.18	664,564.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15.49	8,372.47	2,479.72	2,687.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2.77	4,899.11	15,186.13	11,370.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714.99	908,453.63	709,079.03	678,621.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65.26	-49,729.01	-40,229.92	-28,529.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48.93	-38,403.70	-28,032.74	-21,285.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16.92	-38,789.53	-15,622.85	-16,439.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2.51	-13,348.10	-12,680.74	-10,996.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13.61	-140,270.34	-96,566.25	-77,251.5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8,001.38</b>	<b>768,183.29</b>	<b>612,512.78</b>	<b>601,369.9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52,452.4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014.00	770.00	907.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75	1,505.30	53.80	0.29
收回存放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等	-	36,771.62	54,559.95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7.76	23,869.89	43,916.33	52,084.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5.51	63,160.82	99,300.08	105,444.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9,789.03	-1,264,366.62	-1,339,397.59	-732,680.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6,841.92	-51,306.99	-2,021.74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	-	-	-	-26,293.72

定期存款等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4.89	-3,315.45	-4,697.94	-24,708.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143.92	-1,314,523.98	-1,395,402.53	-785,703.71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7,218.42</b>	<b>-1,251,363.17</b>	<b>-1,296,102.45</b>	<b>-680,258.8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69.32	4,400.00	135,825.21	124,561.2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469.32	4,4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9,000.00	3,193,821.86	2,872,649.58	1,353,9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99,575.00	1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2,469.32	3,397,796.86	3,108,474.79	1,478,461.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3,300.00	-2,868,810.60	-1,923,786.37	-1,070,365.0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129.96	-265,461.59	-244,083.84	-215,572.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利润)	-	-1,984.19	-3,243.22	-9,468.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92.64	-85,770.26	-51,742.92	-50,366.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7,022.60	-3,220,042.44	-2,219,613.13	-1,336,304.88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553.28</b>	<b>177,754.42</b>	<b>888,861.66</b>	<b>142,156.40</b>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9.61	13,928.13	970.77	-7,997.20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增加额</b>	<b>-74,439.94</b>	<b>-291,497.34</b>	<b>206,242.76</b>	<b>55,270.26</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965.24	638,462.57	432,219.81	376,949.55
<b>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72,525.30</b>	<b>346,965.24</b>	<b>638,462.57</b>	<b>432,219.81</b>

(二) 报告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3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16,237.91	216,692.05	494,647.94	387,406.52
应收账款	10.00	10.00	10.00	20.00
预付款项	278.76	270.35	609.97	-
应收利息	135.70	135.70	113.16	179.18
应收股利	80,742.15	81,889.91	32,418.10	49,706.58
其他应收款	1,364,835.53	1,327,813.99	1,114,331.75	1,038,051.8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07,932.21	139,234.46	267,994.46	118,754.46
<b>流动资产合计</b>	<b>1,770,172.26</b>	<b>1,766,046.45</b>	<b>1,910,125.38</b>	<b>1,594,118.56</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898.42	30,898.42	29,098.42	14,098.42
长期应收款	1,529,364.63	1,528,664.63	1,386,006.70	1,413,425.46
长期股权投资	1,616,719.25	1,588,839.25	1,324,596.05	1,031,779.54
固定资产	1,471.37	1,591.37	1,433.66	1,598.39
在建工程	38,235.82	38,235.82	38,007.77	38,937.85
长期待摊费用	296.56	381.36	777.36	1,105.66
无形资产	681.17	719.70	111.81	41.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65.30	5,465.30	5,465.30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223,132.53</b>	<b>3,194,795.86</b>	<b>2,785,497.09</b>	<b>2,500,986.76</b>
<b>资产总计</b>	<b>4,993,304.79</b>	<b>4,960,842.31</b>	<b>4,695,622.47</b>	<b>4,095,105.32</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135,000.00	1,405,000.00	1,205,000.00	840,000.00
应付票据	-	-	-	75,156.78
预收款项	253.62	253.62	294.00	177.20
应付职工薪酬	820.53	847.43	590.56	430.66
应交税费	721.94	931.42	730.01	614.36
应付利息	6,062.10	6,843.00	3,139.93	2,239.55
其他应付款	79,002.68	78,642.98	76,106.20	42,227.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388.13	160,798.85	439,009.81	141,390.71
其他流动负债	549,524.59	199,824.59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894,773.59</b>	<b>1,853,141.90</b>	<b>1,724,870.50</b>	<b>1,102,236.9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438,439.32	1,437,739.32	1,300,744.67	1,420,120.52
应付债券	185,436.84	185,436.84	185,122.83	198,710.78
长期应付款	8,996.00	8,996.00	24,867.92	44,136.39
递延收益	50.00	50.00	55.00	88.98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632,922.16</b>	<b>1,632,222.16</b>	<b>1,510,790.42</b>	<b>1,663,056.68</b>
<b>负债合计</b>	<b>3,527,695.74</b>	<b>3,485,364.05</b>	<b>3,235,660.92</b>	<b>2,765,293.60</b>
<b>股东权益</b>				
股本	972,799.62	972,799.62	972,799.62	902,921.54
资本公积	395,762.30	395,762.30	395,762.30	334,156.83
盈余公积	15,968.63	15,968.63	12,471.36	10,795.06
未分配利润	81,078.50	90,947.70	78,928.27	81,938.30
<b>股东权益合计</b>	<b>1,465,609.05</b>	<b>1,475,478.25</b>	<b>1,459,961.55</b>	<b>1,329,811.72</b>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993,304.79	4,960,842.31	4,695,622.47	4,095,105.32
-----------	--------------	--------------	--------------	--------------

### 母公司利润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2.89	94.77	166.73
减：营业成本	3.38	21.82	19.80	19.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02	13.55	14.41
管理费用	2,790.97	14,450.45	14,990.70	12,084.37
财务费用	7,075.09	16,920.70	24,811.53	27,643.13
加：投资收益	-	66,358.98	56,465.72	123,328.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	-268.91	-204.90	-300.29
营业利润	-9,869.44	34,967.88	16,724.90	83,733.49
加：营业外收入	0.24	5.20	41.87	139.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5.89	6.14
减：营业外支出	-	0.38	3.77	-
<b>利润总额</b>	<b>-9,869.20</b>	<b>34,972.70</b>	<b>16,763.01</b>	<b>83,872.65</b>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净利润	-9,869.20	34,972.70	16,763.01	83,872.65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2.56	220.00	404.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2.27	597.99	11,348.67	57.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2.27	620.55	11,568.67	461.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882.87	-7,418.96	-4,359.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9.85	-6,049.26	-5,612.88	-4,860.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16	-15.32	-263.94	-97.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9.00	-2,541.80	-1,975.23	-2,187.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4.02	-13,489.25	-15,271.01	-11,505.4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71.75</b>	<b>-12,868.69</b>	<b>-3,702.33</b>	<b>-11,043.9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	-	1,426.48	-	-

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7.76	17,156.09	73,959.10	77,905.12
收回存放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等	-	36,771.62	31,946.9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361.76	1,955,372.34	1,422,390.06	909,250.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509.52	2,010,726.53	1,528,296.14	987,155.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554.54	-2,036.21	-350.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880.00	-267,738.59	-325,809.38	-133,724.00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	-	-	-3,333.9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488.10	-2,175,356.04	-1,641,322.69	-1,174,702.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368.10	-2,443,649.16	-1,969,168.27	-1,312,111.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58.58	-432,922.64	-440,872.14	-324,955.56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35,825.21	122,987.2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0,700.00	2,622,350.00	2,248,600.00	1,230,2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99,575.00	1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0,700.00	2,821,925.00	2,484,425.21	1,353,187.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1,261.00	-2,560,436.94	-1,820,161.99	-976,553.6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44.43	-47,209.83	-42,911.35	-28,058.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837.86	-21,487.34	-21,868.79	-21,411.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7,043.30	-2,629,134.11	-1,884,942.12	-1,026,024.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56.70	192,790.89	599,483.09	327,163.2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9.61	11,816.17	792.97	-7,377.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增加额	-443.24	-241,184.27	155,701.59	-16,214.1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280.12	354,464.39	198,762.80	214,976.99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836.89	113,280.12	354,464.39	198,762.80
--------------	------------	------------	------------	------------

## 五、报告期发行人财务指标

###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3月/3月末	2015年末/度	2014年末/度	2013年末/度
应收账款(亿元)	40.66	28.06	30.77	29.96
其他应收款(亿元)	2.08	1.16	1.60	3.99
总资产(亿元)	797.91	783.26	704.19	572.26
应付债券(亿元)	18.54	18.54	18.51	19.87
总负债(亿元)	605.83	598.00	536.35	424.13
全部债务(亿元)		526.24	482.63	376.45
股东权益(亿元)	192.08	185.26	167.84	148.13
营业总收入(亿元)	22.29	74.16	62.15	59.39
利润总额(亿元)	7.88	20.43	11.79	10.04
净利润(亿元)	7.43	19.02	10.94	9.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6.27	10.28	7.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7.35	18.62	10.68	9.0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0.80	76.82	61.25	60.1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6.72	-125.14	-129.61	-68.0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46	17.78	88.89	14.22
流动比率(%)	35.22	31.20	50.14	61.43
速动比率(%)	35.06	31.02	50.08	61.40
资产负债率(%)	75.93	76.35	76.17	74.12
债务资本比率(%)		73.96	74.20	71.76
营业毛利率(%)	58.34	52.90	57.04	55.1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66	5.76	5.21	5.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4	10.77	6.92	6.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2	6.50	5.24
EBITDA(亿元)		70.03	55.79	48.62
EBITDA全部债务比(%)		13.31	11.56	12.91
EBITDA利息倍数(%)		263.58	231.14	236.69
应收账款周转率(%)	64.86	252.13	204.69	198.24
存货周转率(%)	2,218.08	12,453.89	30,349.14	59,610.00
对内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26.99	33.05	21.33
对内对外担保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14.57	19.69	14.40

注：上表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00%
4. 全部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中的融资租赁款
5. 债务资本比例=全部债务/ (全部债务+股东权益)
6. 营业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平均总资产，其中2014年、2015年平均总资产

产为年初、年末总资产平均数，2013年平均总资产采用2014年初总资产余额。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其中2014年、2015年平均净资产为年初、年末净资产平均数，2013年平均净资产采用2014年初净资产余额。

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平均净资产，其中2014年、2015年平均净资产为年初、年末净资产平均数，2013年平均净资产采用2014年初净资产余额。

10. EBITDA=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递延收益摊销

11.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2. EBITDA利息倍数=EBITDA/(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13.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其中2014年、2015年平均应收账款为年初、年末应收账款平均数，2013年平均应收账款采用2014年初应收账款余额。

14.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其中2014年、2015年平均存货为年初、年末存货平均数，2013年平均存货采用2014年初存货余额。

15.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如无特别说明，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内部决议，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114,000.00万元(含114,0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以支持发行人绿色业务的发展。

### 二、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 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

金额单位：万元

债务类型	债权人/债券简称	债务人	借款起始时间	借款终止时间	待偿还债务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额
流动资金贷款	华能财务公司	发行人	2016/01	2017/01之前	100,000.00	100,000.00
短期融资券	15华能新能CP003	发行人	2015/07	2016/07	100,000.00	14,000.00
合计					200,000.00	114,000.00

因本次债券的审批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可能无法按

---

上表计划执行，或无法直接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于上述有息债务到期日进行偿还。故上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各项有息债务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及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资金要求作适当调整。如遇公司无法直接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于上述有息债务本息偿付日进行偿还，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通过自筹资金方式偿还上述有息债务，待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替换。

### **三、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主管部门核准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并保证：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包括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且不用于转借他人。本公司亦保证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非绿色业务支出。

### **四、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一致，保障本次绿色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公司聘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右安门支行作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监管银行，并与其签订《账户监管协议》。

#### **（一）账户设立**

公司将于本次债券发行前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右安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公司应在发行首日前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和主承销商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

#### **（二）账户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应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直接划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准的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资金使用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公司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若公司因经营需要确需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应严格按主管部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包括向主管部门报告或备案、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如需）、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

### **（三）账户的管理方式和监督安排**

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右安门支行开立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聘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右安门支行作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监管银行，与其签订《账户监管协议》。协议约定：

1、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所陈述的资金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有义务监管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确保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2、发行人不可撤销地授权监管银行将专项偿债账户中的资金根据本次债券当前应支付资金划付的要求进行划付。发行人应在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规定的支付日期到期前至少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监管银行资金划付的金额及时间等要求，否则监管银行有权按照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还款金额和时间直接从发行人的专项偿债账户中划付，用于支付本次债券当前应支付资金。

3、在《账户监管协议》存续期内，若因任何原因出现监管账户被查封、销户、冻结及其他情形而不能履约划转现金款项的，监管银行应及时通知发行人。

4、监管银行应根据《人民币银行账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其他有关规定，强化对监管账户资金的监管，以确保资金安全。

5、监管银行在任何一笔资金出入监管账户时，均应出具资金入账、资金支出的相关单据，并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复印件。

6、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还本付息情况进行监督。

## **五、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专项信息披露**

公司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披露常规性公司债券信息外，还将专项披露如下内容：

---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本公司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通过年度报告披露上一年度本次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同时，也将通过定性和定量的指标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的环境效益。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应当披露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环境效益等内容。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一) 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6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 法律意见书；

(四) 资信评级报告；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 募集说明书；

(八)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查阅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或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14:00-16:30。

#### (二) 查阅地点

1、发行人：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10、11 层

联系人：韩冬

联系电话：010-68297820

传真：010-68223990

2、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二层

联系人：许进军、吕锦玉、余俊琴、曹梦达

电话：010-66568411

传真：010-66568704